

##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议案，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,386,683 股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,215,363.83 元(含手续费)，本次回购股份中 1,100,000 股用于激励员工，286,683 股注销减资。2018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86,683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7,166,278 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67,166,278 元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注册资本变更后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另本次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选举董事、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,452,96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67,452,961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,166,27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67,166,278 股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

3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”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”</p>
---	---	---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章程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